

宜蘭縣政府補助客運業者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服務，計價方式有欠合理，經審計機關促請該府檢討改善後，每年可節省公帑約 775 萬元

宜蘭縣政府為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福祉，自民國（下同）83 年度起開辦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班車服務，由客運業者負擔一半車費，另一半車費由該府編列預算補助客運業者。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該府 98 年已發行敬老智慧卡及愛心智慧卡，其功能如同悠遊卡，可記錄里程及優待金額，若改以里程計價方式補助，應可節省公帑支出，惟該府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與客運業者訂定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行駛境內客運班車服務」採購契約書，係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每次搭乘客運車輛條碼機上統計之乘車人次作為計價依據，經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函請該府檢討妥處。案經該府檢討結果，自 101 年度起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採購案，改以實際搭乘里程計價。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追蹤結果，101 年度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計有 90 餘萬人次搭乘客運，該府支付補助客運業者金額 1,708 萬餘元，較 100 年度減少支出約 775 萬元。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情形
(102 年 2 月 7 日實地拍攝)